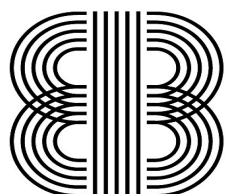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投票表决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有提呈之决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获股东正式通过。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发出之通函（「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告」）。于本公告内所用之释义，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将与该通函之意义相同。

股东周年大会之表决结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一、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115,585,584 (100.00%)	0 (0.00%)
二、	宣派末期股息	115,585,584 (100.00%)	0 (0.00%)
三、	(i) 重选谢新法先生连任执行董事	115,585,584 (100.00%)	0 (0.00%)
	(ii) 重选冯焯衡先生连任执行董事	115,585,584 (100.00%)	0 (0.00%)
	(iii) 重选黄华先生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15,585,584 (100.00%)	0 (0.00%)
	(iv)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115,585,584 (100.00%)	0 (0.00%)
四、	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15,585,584 (100.00%)	0 (0.00%)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五、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五项之普通决议案（批准发行红股）	115,585,584 (100.00%)	0 (0.00%)
六、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六项之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	115,585,584 (100.00%)	0 (0.00%)
七、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七项之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权）	106,378,654 (92.03%)	9,206,930 (7.97%)
八、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八项之普通决议案（扩大董事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106,378,654 (94.07%)	6,706,930 (5.93%)
由于以上每项决议案均获超过 50% 之票数赞成，因此所有决议案皆正式通过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之发行及已缴足股份合共231,000,000股，而赋予持有人出席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权利之股票亦为此数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所有决议案进行投票并无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周年大会之监票员，负责点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签署之投票表格，从而获得以上表决结果。

承董事会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叶富华
 公司秘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